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實施《2016 年商船（安全）（高速船）（修訂）規例》

致：船級社以及香港和中國內地的高速船營運人

概要

本文旨在提醒有關各方《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W）（下稱“該規例”）的修訂即將生效。有關修訂將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1. 該規例以國際海事組織（IMO）通過的《1994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年 HSC 規則》）為依據，規管高速船的建造、設備、操作及維修事宜。最近數年，IMO 通過了對《1994 年 HSC 規則》在 1996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所作的修正案和《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年 HSC 規則》）的修正案，要求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高速船遵守更嚴格的建造技術。因此，現修訂該規例以實施這些最新要求。
2. 有關各方應特別留意該規例新加入的第 3A、3B 及 3C 條，當中規定若干高速船須按照《1994 年 HSC 規則》或《2000 年 HSC 規則》建成、裝備、營運及維修。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附件的修訂規例。該修訂規例亦可於以下海事處網頁找到：

<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3. 有關修訂將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4. 船級社以及香港和中國內地的高速船營運人務須留意並遵從上述修訂規例的要求。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6 年 6 月 28 日